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调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项目”，根据客观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实施地点、投资概算构成及建设期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预案综合考虑了本次调整、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准备工作的最新推进情况，预案（修订稿）合法合规、切实可行。

3、经审阅《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本次调整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符合客观情形变化及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项及整体安排，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